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2025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8
三、 本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	13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五、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5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6
八、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2020年12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4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代码：430510，股票简称：丰光精密。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27827228T的《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成立日期为2001年7月19日，注册资本为18421.3929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7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精密轴承及各种电机轴的制造，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组装；铝合金部件及锌合金部件压铸成型及加工，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060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包括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附则等内

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93.95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1.7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78.21%。具体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2 人，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23 人的 2.29%。其中，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 人，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2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上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山崎健一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该员工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山崎健一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确定。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93.9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1.39 万股的 3.22%，其中首次授予 534.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9.92%；预留授予 59.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0.0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具体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9.4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1.79%、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1.39 万股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 69.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3.77%；预留授予 59.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6.23%。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4.5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78.21%、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无预留权益。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占目前总股
----	----	-----------	----------	-------

		量（万股）	总数的比例	本的比例
李伟	董事	24.00	18.54%	0.13%
吕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0	24.10%	0.17%
王学良	董事、财务总监	7.20	5.56%	0.04%
刘辉	副总经理	7.20	5.56%	0.04%
首次授予合计		69.60	53.77%	0.38%
预留		59.85	46.23%	0.32%
合计		129.45	100.00%	0.7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伟	董事	48.00	10.33%	0.26%
吕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40	13.43%	0.34%
王学良	董事、财务总监	14.40	3.10%	0.08%
刘辉	副总经理	14.40	3.10%	0.08%
其他核心员工（8人）		325.30	70.03%	1.77%
合计		464.50	100.00%	2.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授予

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具体实施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1、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

2、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

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军、李伟、吕冬梅、王学良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

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 王思成

王思成

曹燕红

曹燕红

2025 年 5 月 15 日